



中税出版

政府采购工作文件选编

(三)

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政府采购工作文件选编

(三)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府采购工作文件选编.3/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9.4

ISBN 978-7-80235-260-5

I.政… II.国… III.政府采购-文件-汇编-中国

IV.F8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6731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政府采购工作文件选编(三)

作 者: 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 编

责任编辑: 崔 玮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E-mail:taxph@tom.com

发行部电话:(010)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010)63908837 传真:(010)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规 格: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217000 字

版 次: 2009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09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35-260-5/F·1180

定 价: 25.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者说明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积极推进国家税务局系统政府采购工作，方便国税系统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学习，我们将 2007 年新出台的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收集整理，并经分类汇总后编写了《政府采购工作文件选编》(三)。

本书分为四部分：一、国务院文件；二、其他部门文件；三、国家税务总局文件；四、领导讲话。由于篇幅所限，部分文件附件有删节。

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执行过程中，凡有修改、补充或新的规定出台，均依照新的规定执行。

在文件的整理汇总过程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给予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

2009 年 4 月

目 录

一、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07 ~ 2008 年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1)
2007 年 5 月 5 日 国办发〔2007〕30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制度的通知 (5)
2007 年 7 月 30 日 国办发〔2007〕51 号

二、其他部门文件

- 财政部印发 2007 年政府采购工作要点 (9)
2007 年 1 月 24 日 财办库〔2007〕15 号
- 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 (13)
2007 年 4 月 3 日 财库〔2007〕29 号
- 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
办法》的通知 (17)
2007 年 4 月 3 日 财库〔2007〕30 号
- 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管理
办法》的通知 (22)
2007 年 4 月 3 日 财库〔2007〕31 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发布

-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通知 (27)
2007 年 9 月 27 日 发改工业[2007]2515 号
-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座谈会精神的通知 (40)
2007 年 12 月 18 日 财办库[2007]345 号
-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
通知 (47)
2007 年 12 月 27 日 财库[2007]119 号
- 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
管理办法》的通知 (54)
2007 年 12 月 27 日 财库[2007]120 号

三、国家税务总局文件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
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三个文件的
通知 (60)
2007 年 3 月 16 日 国税发[2007]30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局系统政府采购
协议供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6)
2007 年 6 月 13 日 国税发[2007]73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06 年度政府采购信息
统计工作的通知 (85)
2007 年 1 月 29 日 国税函[2007]139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调整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90)
2007 年 4 月 28 日 国税函[2007]45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家税务局系统政府采购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92)
2007 年 5 月 21 日 国税函[2007]59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中央预算单位 2007 ~ 200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97)
2007 年 7 月 23 日 国税函[2007]78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07 ~2008 年度国家税务局 系统计算机类设备协议供货的通知	(106)
2007 年 12 月 17 日 国税函[2007]124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 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114)
2007 年 12 月 25 日 国税函[2007]129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2007 年国家税务局 系统政府采购工作要点》的通知	(116)
2007 年 4 月 29 日 国税办发[2007]4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执行《中央预算单位 2007 ~ 200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122)
2007 年 8 月 23 日 国税办发[2007]8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转发关于工程监理定点采购 有关事宜的通知	(144)
2007 年 9 月 28 日 国税办发[2007]8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单一来源采购软件服务 项目谈判采购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	(162)
2007 年 10 月 15 日 国税办发[2007]9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转发关于 2007 ~2008 年度 中央国家机关空调、电梯采购 2 个文件的通知	(164)

- 2007 年 9 月 28 日 国税办函[2007]606 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关于 2007 ~ 2008 年度
中央国家机关空调集中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 (165)
2007 年 6 月 12 日 国机采字[2007]10 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关于 2007 ~ 2008 年度
中央国家机关电梯定点采购的通知 (181)
2007 年 6 月 12 日 国机采字[2007]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关于印发税务制服制作
项目招标文件的说明 (199)
2007 年 5 月 11 日 采便函[2007]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加强国家税务局系统政府采购工作有关
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5)
2007 年 7 月 10 日 采便函[2007]19 号

四、领导讲话

- 规范管理 狠抓落实推进国税系统政府采购工作
再上新台阶 (206)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崔俊慧在全国国税系统
政府采购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6 年 3 月 22 日
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 努力做好 2006 年政府
采购工作 (227)
——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王淑美主任在 2006 年
全国国税系统政府采购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06 年 3 月 23 日

依法采购 科学管理进一步促进国税系统政府采购

工作健康发展 (244)

——国家税务总局总经济师董树奎在全国国税系统
政府采购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7 年 4 月 10 日

巩固提高 规范高效努力做好 2007 年国税系统政府

采购工作 (264)

——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王淑美主任在 2007 年
全国国税系统政府采购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07 年 4 月 10 日

一、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07 ~ 200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2007 年 5 月 5 日 国办发〔2007〕30 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央预算单位 2007 ~ 200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预算单位 2007 ~ 200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目录项目	适用范围	备 注
一、货物类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2 政府采购工作文件选编(三)

续表

目录项目	适用范围	备 注
计算机通用软件	京内单位	指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软件、办公软件、防病毒软件
服务器		
网络设备		指交换机、路由器
程控交换机		
复印机		
印刷设备		
多功能一体机		
一般办公用品： 打印机 传真机 电话机 扫描仪 投影机 碎纸机 照相机 摄像机 电视机 电冰箱 复印纸 移动存储设备	京内单位 京内单位 京内单位 京内单位 京内单位	
汽车		指单价在 5 万元以上的轿车、越野汽车、面包车、大客车
电梯	京内单位	指单价在 10 万元以上
供暖锅炉	京内单位	
空调机		
办公家具	京内单位	指单项和批量金额在 2 万元以上
建筑装饰材料	京内单位	指单项和批量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
变配电设备	京内单位	
二、工程类		
统一组织的房屋(含宿舍)修缮、装修	京内单位	

续表

目录项目	适用范围	备 注
三、服务类		
汽车维修	京内单位	
汽车保险		
汽车加油	京内单位	
印刷项目	京内单位	指单项和批量金额在2万元以上
会议服务	京内单位	
工程监理	京内单位	
机关办公场所物业管理	京内单位	指单项和批量金额在50万元以上

注:表中“适用范围”栏中未注明的,均适用所有中央预算单位。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部门集中采购由部门自行组织,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其中涉及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的项目,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以下项目原则上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一)货物类。救灾物资、防汛物资、抗旱物资、农用物资、储备物资、网络专用设备、医疗设备和器械、计划生育设备、交通管理监控设备、港口设备、农用机械设备、气象专用仪器设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测绘专业仪器设备、消防设备、警用设备和用品、专用教学设备、广播电视和影像设备及专业摄影器材、文艺设备、体育设备、海关专用物资设备、税务专用物资装备、边界勘界和联检专用设备、质检专用仪器设备、金融系统专用设备及有价单证和凭证、救助船舶和直升机、执法船艇、检察诉讼设备、法庭内部装备、救护车等特种车辆、缉私船、地震专用仪器设备、水利专用仪器设备(水保、水文专用仪器设备)。

(二)工程类。部门确定的本系统单位公用房建设及修缮和装修工程。

(三)服务类。本部门或本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及维护项

目,部门确定的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专用服务项目。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6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

四、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 12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2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 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007 年 7 月 30 日 国办发〔2007〕5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 号）提出，为切实加强政府机构节能工作，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在积极推进政府机构优先采购节能（包括节水）产品的基础上，选择部分节能效果显著、性能比较成熟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政府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采购、使用节能产品，大大降低了能耗水平，对在全社会形成节能风尚起到了良好的引导作用。同时也要看到，由于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配套，工作力度不够等原因，在一些地区和部门，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的比例还比较低。目前，政府机构人均能耗、单位建筑能耗均高于社会平均水平，节能潜力较大，有责任、有义务严格按照规定采购节能产品，模范地做好节能工作。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务院加强节能减排工作要求的有力措施，不仅有利于降低政府机构能耗水平，节约财政资金，而且有利于促进全社会做好节能减排工作。从短

期看,使用节能产品可能会增加一次性投入,但从长远的节能效果看,经济效益是明显的。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制度的自觉性,采取措施大力推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工作。

二、明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总体要求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建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制度,明确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类别,指导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对节能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的导向。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并在评审标准中予以充分体现。同时,采购招标文件不得指定特定的节能产品或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达到充分竞争、择优采购的目的。

三、科学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制订。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从国家采信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根据节能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择优确定,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展改革委门户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等媒体上定期向社会公布。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应该符合下列条件:一是产品属于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节能效果明显;二是产品生产批量较大,技术成熟,质量可靠;三是产品具有比较健全的供应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四是产品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

法对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条件要求。

在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中,实行强制采购的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一是产品具有通用性,适合集中采购,有较好的规模效益;二是产品节能效果突出,效益比较显著;三是产品供应商数量充足,一般不少于5家,确保产品具有充分的竞争性,采购人具有较大的选择空间。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根据上述要求,在近几年开展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工作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公布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组织好节能产品采购工作。

四、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是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重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健全制定、公布和调整机制,做到制度完备、范围明确、操作规范、方法科学,确保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公开、公正、公平进行。要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论证、社会公示制度。采购清单和调整方案正式公布前,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指定的媒体上对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确实不具备条件的产品,不列入采购清单。建立举报制度、奖惩制度,明确举报方式、受理机构和奖惩办法,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和任务,确保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贯彻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共同研究解决政策实施中的问题。要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掌握采购工作进展情况。要加强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多方听取意见,及时发现问题,研究提出对策。要督促进入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生产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认真落实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检验等要求,确保节能等性

能和质量持续稳定。质检总局要加强对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其认真履行职责,提高认证质量和水平。国家采信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和相关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开展认证和检测工作,并对纳入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清单的节能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对于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生产企业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及时报告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规采购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未按强制采购规定采购节能产品的单位,财政部门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采购单位责任的,财政部门要给予通报批评,并不得拨付采购资金;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的,财政部门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